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友福宝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友邦友福宝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释义一）、**保单年度**（释义二）、**保单周年日**（释义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释义四）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释义五）（须出生满 7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四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六）。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给付身故保险金，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个人账户价值

（2）趸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 - 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 - 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2. 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则我们将自下列两个日期中的较迟者开始，并在此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当日个人账户价值的 1%（百分之一）给付养老年金，直至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2)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 65 周岁生日）每次养老年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金额等额减少。

3.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七），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全残**（释义八），则我们将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时本合同趸交保险费的 15%（百分之十五）。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下列期间之一：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指定水陆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九）期间；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运营的**轨道列车**（释义十）期间（自进入所乘坐轨道列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所乘坐轨道列车车厢为止）；

(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运营的**民航航班**（释义十一）期间（自踏入飞机舱门时起至走出飞机舱门为止）。

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二）；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四），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五）的机动车（释义十六）；

6. 战争（释义十七）、军事冲突（释义十八）、暴乱（释义十九）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九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八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加大加粗显示的内容：“第四条 犹豫期”、“第十条 受益人”、“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六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和“第三十二条 释义”。

第十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释义二十）、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养老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三级医院或**鉴定机构**（释义二十一）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的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而设立的账户。我们将自本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起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

在个人账户建立时，初始个人账户价值等于趸交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此后，个人账户价值将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持续奖金、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而增加；随着养老年金的给付、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部分领取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结算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个人账户。

我们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结算一次，根据结算日后宣布的**结算利率**（释义二十二）计算在结算期间累计的结算利息。

若本合同在结算日之前终止，则我们有权将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自上一结算日至合同终止日按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释义二十三）计算并累积。

我们每年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个人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保险费的支付应符合当时我们的规定。

1. 趸交保险费

指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2. 转入保险费

指您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3.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支付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价值。

第十七条 初始费用的收取

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本合同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下表计算：

趸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人民币 50,000 元及以下部分	5%（百分之五）
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部分	3%（百分之三）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转入保险费的 1%（百分之一）、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的 3%（百分之三）。

第十八条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生存，则我们将自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分配持续奖金，按以下情况计算：

1. 在本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持续奖金金额等于该保单周年日之前的 5 个保单年度内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百分之一）；

2. 自本合同的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起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持续奖金金额等于该保单周年日之前的一个保单年度内转入保险费的 1%（百分之一）。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个人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第十九条 保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险费。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须按照《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扣除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释义二十四）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首次养老金给付前，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的20%（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金额等于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当日保险单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的余额。

第二十二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累积有个人账户价值的前提下，您经我们同意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累积保单贷款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80%，且您每次申请保单贷款的金额及每次保单贷款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每次保单贷款期限最长为 6 个月。

我们每年宣布两次保单贷款利率（年利率），时间分别为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合同保单贷款的利息按当时我们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保单贷款期满，在同一保单贷款期内，日利率按单利方式计算。保单贷款利息应在保单贷款期满之日支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与原保单贷款金额，在下一保单贷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合并计息。当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偿还保单贷款及保单贷款利息时，本合同即终止。

在偿还保单贷款时，应先偿付所有保单贷款利息，然后偿还保单贷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保单贷款利息。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	
保单年度	比例
第 1 保单年度（不含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5%
第 2 保单年度（含第 1 个保单周年日且不含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4%
第 3 保单年度（含第 2 个保单周年日且不含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3%
第 4 保单年度（含第 3 个保单周年日且不含第 4 个保单周年日）	2%
第 5 保单年度（含第 4 个保单周年日且不含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1%
第 6 保单年度及以后（含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0%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第二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二十六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释义

释义一.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释义二.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释义三.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释义四.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释义五.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释义六.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释义七.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释义八. 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180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释义九. 指定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包括网约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和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网约车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1）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行驶证，且行驶证上登记的名字是合法汽车租赁企业或私人；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GB/T 3730.1-2022）中“乘用车”的定义；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7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5）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

（6）政府主管部门或法律对网约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所述的指定水陆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释义十. 轨道列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轨道列车，包括高铁、动车、普通火车、地铁、轻轨和磁悬浮列车。

释义十一.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释义十二.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释义十三.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释义十四.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释义十五.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释义十六.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释义十七.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释义十八.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释义十九.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释义二十.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释义二十一.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释义二十二. 结算利率：该利率由我们在每月最后一日 24 时后宣布并被用于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每月一日零时至该月最后一日 24 时之间累计的结算利息。我们至少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本定义中前所提及的利率均为年利率。结算利率在用于结算利息时均以复利方式，并按该月实际天数与该年实际天数之间的比例转换为月利率。）

释义二十三. 最低保证利率：指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度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 1.5%（百分之一点五）。

释义二十四. 个人账户价值净值：等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保单贷款利息后的余额。

（此页内容结束）